招标公告

新疆油田公司2027-2028年储罐清淤清洗服务项目集中（框架）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Y26-XJY12-FK030-00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来源已落实，出资比例100%，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预算金额：3714万元(不含税)

2.2招标范围：

2.2.1服务内容：实施新疆油田公司所辖站场储罐清淤清洗，具体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注：不含油气储运公司储罐。）

2027-2028年储罐清淤清洗需求单位及预计费用

序号

单位

预计费用（万元）

1

准东采油厂

520

2

采油一厂（红山）

640

3

采油二厂

480

4

百口泉采油厂

220

5

重油开发公司

380

6

石西油田作业区

400

7

陆梁油田作业区

430

8

风城油田作业区

304

9

吉庆油田作业区

220

10

采油一厂（黑油山）

120

合计

3714

2.2.2服务地点：新疆油田公司（含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和控股管理单位所辖区域。

2.2.3入围结果有效期：自集中（框架）入围名单发布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2.2.4标段划分：否划分标段数量：/兼投兼中原则：/

2.3其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的法人或法人的分支机构（应有总公司授权证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查询渠道：天眼查专业版https://pro.tianyancha.com/home）

3.3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储罐清淤清洗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主要章节包含合同名称、主要工作量、标的金额、印章页以及合同对应结算有效票据）

3.4人员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行业类别为陆上石油天然气）

3.5设备要求：

具有从事储罐清淤清洗必要的机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用防爆水泵、防爆轴流风机、气体检测仪等，所提供的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

3.6安全要求：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A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承诺函。

3.7财务要求：

2023、2024、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满足履行本项目的需要。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申请人须提供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日期晚于2023年1月1日的以成立年或次年起计算。

3.8信誉要求：

3.8.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8.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8.3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3.8.4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内网http://bid.energyahead.cnpc/#/、外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8.5投标人须签署《响应“三商”黑名单管理要求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被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

司“三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惩戒主体的法人、纳入黑名单的“三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惩戒期内在其他法人企业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该其他法人企业或组织，参与投标、谈判或其他竞争性方式采购的，应认定其不具有相关资格。已经完成定商活动的，不予发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的，不再继续签订合同。开标当日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内网：http://bid.energyahead.cnpc/#/、外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公示信息为准，黑名单区分等级与惩戒范围，集团公司级惩戒适用范围为全集团，企业级黑名单原则上仅适用原单位；黑名单区分物资、工程、服务类型，如列入工程建设承包商黑名单的投标人参加物资类招标项目不受限制。

3.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3日，完成以下步骤：

①投标登记。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搜索本项目，在拟投标标包处点击“报名”。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

②支付标书费。登陆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在可购买的订单列表下支付标书费。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

③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注册及缴费须知：

①本项目招标全流程采用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

②办理U-key和相关操作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及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

有关注册、报名等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可致电: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平台咨询。

一般问题：请与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电子招标平台运维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90-6265233。

③本项目标书费及后续投标保证金缴纳，通过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办理（http://www2.cnpcbidding.com）。

4.3招标文件售价200元/标段，售后不退。投标人支付标书费后，在商城个人中心进入订单列表，点击已缴纳的标书费订单，点击订单详情，可以自行下载电子版普通发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应进行电子投标文档验签工作）；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1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开标时，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出席，评标过程中如需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并电话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保证联系方式畅通，并在澄清发出后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对澄清内容进行答复（须使用UKEY）。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进行答复或无法联系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5.4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人民币/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具体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系统同步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36号

联系人：业务主管部门：宋涛涛；联系方式：0990-6881317；

企管法规处： 李煦晖；联系方式：0990-6885046；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218号石油大厦B座

联系人（异议联系人）：纪建强

联系方式（异议联系方式）：09906620203（请优先拨打座机）

异议受理邮箱：jijianqiang01@petrochina.com.cn（若发邮件，请电话告知）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新疆分中心）

2026年11月17日